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468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江慕凡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46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且上訴狀未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核有程式不備之情，應予補正。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法 官 林禎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盧姿妤